

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4 樓、5 樓及
68 號 2 樓之 1

聯絡人：林依昂

聯絡電話：(02)2717-5555 分機 5745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元投信字第1150001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茲為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「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發生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之情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101 年 12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10051942 號函（詳附件）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下稱信託契約）第 12 條第 21 項及第 31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查因本基金有發生信託契約規定「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」之情事，謹此通知貴公司，截至 115 年 8 月 26 日止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為等值新臺幣 299,165,235 元，受益人人數總計為 375 人。
- 三、承上，謹請貴公司依前揭規定於客戶申購及轉申購（含單筆或定時定額）等交易前盡告知義務，復為利協助本公司系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作業，敬請貴公司配置適足且符合相關法規所訂資格條件之業務人員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以貴我雙方間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；另

有關本基金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服務人員

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大證券投資信託
股份有限公司發文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陳沛宇

裝

訂

線

附件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地址：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

承辦人：洪憲騰

電話：(02)2581-7288#307

傳真：(02) 2581-7388

電子信箱：Johnny@sitca.org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信顧字第101005194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101年12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57726號函有關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三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，非僅事後告知受益人或於網站公告之相關規定如後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金管會101年12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57726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弘立

